

2022 全國【樂活盃】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奉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10025084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為倡導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運動意識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、運動聯誼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立五甲國小、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0、11 日(星期六、日)二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巿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(高雄巿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)
- 九、比賽組別及時間分配：

(一)樂活 100 團體組：

- 1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六)一天。
- 2、比賽方式：採 7 人 5 分制單、雙打**不得重複出賽**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9 人。
- 3、比賽制度：本組比賽於賽前由裁判長主持採電腦隨機抽序號，抽籤結果不得異議即第 1、3、5 點單打，抽出場比賽排列，可能 60 歲是第 1 點，40 歲第 3 點，50 歲第 5 點，也有可能是 40 歲是第 1 點，60 歲第 3 點，50 歲第 5 點，第 2、4 點雙打抽出場比賽排列，可能 100 歲組合是第 2 點，混雙是第 4 點，也有可能混雙是第 2 點，100 歲組合是第 4 點。
 - (1)單打：40 歲組(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 - (2)男女混雙：二人合計 90 歲組合。
 - (3)單打：50 歲組(6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 - (4)雙打：二人合計 100 歲組合。
 - (5)單打：60 歲組(5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二)學校、機關團體組：

- 1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六)一天。
- 2、比賽方式：採 6 人 5 分制(即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單、雙打**不得重複出賽**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8 人。
- 3、參加資格：以同一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公營機構為單位組隊參加，約聘雇人員需任職 6 個月以上為限，原單位退休人員得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，報名表須經學校、機關(構)核章，否則報名手續未完備將不列入賽程。
 - (1) 全國各公、私立學校正式教職員(含正職專任教練)及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教師、課後輔導臨聘教練、請勿報名參加。
 - (2) 縣市政府內所屬單位(如教育、民政、財政局(處).....等)的正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得代表該縣市政府組隊參加。
 - (3) 縣市政府內所屬機關(警察.地政.衛生.自來水廠.林務.港務....等局處所)的正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得代表該單位組隊參加。
 - (4) 鄉鎮區公所應獨立組隊參加，不得代表該縣市政府參加。
 - (5) 國防部隸屬部本部軍事機關(構)正職行政人員及職業軍人為限(不含義務役、替代役)組隊參加。

(6) 國軍機關單位(陸軍、空軍、海軍.....等司令部、指揮部),軍事院校,國軍醫院等編制內行政人員及職業軍人為限(不含義務役、替代役)得代表該單位組隊參加。

(7) 借調人員應代表原單位參加。

(三) 雙打組：

1、比賽時間：111年12月11日(星期日)一天

2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採五局三勝制。
每人限報名參加一組比賽。

3、比賽組別：

(1) 40歲男生雙打組(參加資格限民國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(2) 40歲女生雙打組(參加資格限民國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(3) 50歲男生雙打組(參加資格限民國6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(4) 50歲女生雙打組(參加資格限民國6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(5) 60歲男生雙打組(參加資格限民國5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(6) 60歲女生雙打組(參加資格限民國5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(7) 70歲男生雙打組(參加資格限民國4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(8) 70歲女生雙打組(參加資格限民國4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

(9) 樂活黃金150雙打組：二人均須75歲以上(參加資格限民國3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合計至少150歲，不分男女組合)

(10) 親子、夫妻雙打組

參加資格：愛好桌球運動-有直系血親及夫妻關係者，得報名參加。

直系血親及夫妻為主，例如：父子(女)、母子(女)、祖孫、夫妻等，

同一家庭成員個人只能擇一關係組別報名。

十、比賽細則：(一)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進入比賽場館前需繳交-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
(二) 參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，若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無法立即提出身份證明者，該點以棄權論，並取消該點以後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方式：免收報名費

1、電子郵件報名：將繕打完之報名表檔案e-mail至 tta.tw@gmail.com

2、傳真報名：填妥報名表格後(可自行列印)，傳真至(04)2231-2308

3、郵局通信報名：郵寄至台中市雙十路郵局第70號信箱

(三) 報名成功資料請參閱：本會網站 <http://web.tta.tw>

(四) 聯絡資訊服務電子信箱：電子信箱 tta.tw@gmail.com。

十二、抽籤/賽程公告：採用電腦抽籤於111年11月15日在下列網站公告

(1) 本會網站 <http://web.tta.tw>

(2)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ttta.org.tw>

十三、比賽用桌：採用 SUNFLEX PIONEER 比賽用球桌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SUNFLEX SX40+ 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：團體組頒獎盃、獎章、獎品，雙打組頒發獎章、獎品。

報名隊數 3 隊取 1 名，報名隊數 4 隊取 2 名，報名隊數 5 隊取 3 名，
報名隊數 8 隊以上取 4 名，頒發獎牌、獎品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1 年 12 月 10、11 日請各隊於比賽當日 8:30 前向服務台辦理報到
領取比賽資料。

十八、申訴：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。

(二) 申訴應於問題發生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，
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送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經判決不成立
時，沒收保證金充當本會支出活動經費。

十九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(1)每一個人體傷亡：參佰萬
元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(4)
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參仟肆佰萬元。

註：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(含往返車程)。

二十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一、如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更正公佈之，如受天候、疫情影響請注意比賽時間、
動態更新。

二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規範，請參閱

防疫計畫書，參加賽會人員含選手、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觀眾等
應落實防疫規範。

※ 活動聲明：(一)活動場地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)
參賽團體機關及個人(含陪同家人、工作人員)應自我管理人身意外安全，
報名比賽即表示同意「活動聲明」主辦及相關單位僅對投保公共意外責
任險保障範圍負責，參賽團體及個人同意主辦及相關單位不負責場地外
任何人身安全責任，並願意拋棄追訴主辦及相關單位法律責任之權利，
受託代理報名者應確實轉知報名團體機關主管及個人知悉。

(二)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許可下報名參賽，比賽前及進行中選手自覺身體不
適時請自行停止比賽，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事故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概
不負責。